**2021年淮滨县政法委部门预算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淮滨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淮滨县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淮滨县政法委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1.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 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1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淮滨县政法委部门概况**

1. 淮滨县政法委部门主要职能

淮滨县政法委的主要职责：

河南省淮滨县政法委担负着维护社会稳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执法监督、队伍建设等重要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县委的部署，研究制定贯彻落实的具体措施，统一政法各部门的思想和行动。

（二）、组织、指导维护社会稳定工作，掌握和分析社会稳定情况，协调处理群体性事件。

（三）、检查政法部门公正廉洁执法的情况，结合实际，研究制定促进公正廉洁执法的具体办法。

（四）、大力支持和严格监督政法各部门依法行使职权，指导和协调政法各部门在依法相互制约的同时密切配合，督促大案要案的查处工作。

（五）、组织、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落实平安建设措施，推进社会管理创新，营造安定的社会环境。

（六）、组织构建大调解工作体系，排查化解矛盾隐患，指导、协调、推动政法部门做好涉法涉诉信访工作。

（七）、研究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和领导班子建设的措施，协助县委及组织部门考察、管理政法部门的领导干部。

（八）、组织、推动政法部门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协助纪检部门查处违纪违法行为。

（九）、研究分析涉及政法工作的舆论情况和影响社会稳定的舆情信息，指导、协调政法综治维稳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及时向县委反映政法工作的重大情况，办理县委和上级党委政法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1. 淮滨县政法委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和所属二级机构及单位预算。具体情况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县委政法委 | 行政机关 |
| 2、 | 淮滨县法学会 | 事业单位 |
| 3、 | 县综治中心 | 事业单位 |

**第二部分**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收入总计486.88万元，支出总计486.88万元,与2020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58.12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购岗人员减少及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1. 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收入合计486.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486.88万元，部门结转0万元。

1. 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支出合计486.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24.47万元，占46.10%；项目支出262.41万元，占53.90%。

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486.88万元，与 2020年545万元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58.12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是购岗人员减少及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486.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人员工资及商品服务（类）支出224.47万元，占46.10%；运转类项目（类）支出262.41万元，占53.9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7.38万元，占3.57%；其他社会保障类支出0.58万元，占年初预算0.12%；医疗卫生支出（类）支出8.84万元，占1.82%；住房保障类支出13.03万元，占年初预算2.68%。

。

1. 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

通知》（财预〔2017〕98 号）要求，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 的不同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 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 要求，我单位《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 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24.4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85.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公用经费39.1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交通费用。

1. “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淮滨县政法委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16.12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2020年减少10.78万元，下降40.07%。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大幅度压减“三公”经费。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本单位2021年度无出国预算。

**（二）公务接待费**

2021年预算安排9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9万元，下降5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大幅度压减“三公”经费。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1年预算安排7.12万元，其中：公车运行费7.12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相比支出减少1.78万元，下降20%，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大幅度压减“三公”经费。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486.88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比2020年减少58.12万元，下降10.66%，主要原因：购岗人员减少及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我单位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10.6万元，比2020年持平，按政府采购项目类型分为货物类采购、工程类采购和服务类采购三种类型。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10.6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

1.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我单位2021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 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综合 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经 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1.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单位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0项。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

所取得的收入。

1. 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 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2.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3. 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 “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 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 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 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 缺口的资金。
5. 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 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两部分。
6. 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 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 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 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 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 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

（含外宾接待）支出。

1.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 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 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 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 他费用。

附件：淮滨县××××2021年部门预算表